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9 屆第 13 次 (106 年第 1 次)	106/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li> <li>2.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li> <li>3. 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li> <li>4. 通過廢除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li> <li>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6.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li> <li>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9.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li> <li>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9 日至 106 年 4 月 19 日。</li> <li>11.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li> <li>12.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li> <li>13.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li> <li>14.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li> <li>15.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ol>
第 9 屆第 14 次 (106 年第 2 次)	106/4/28	審查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9 屆第 14 次 (106 年第 3 次)	10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li> <li>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3. 通過參與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並放棄部分認購權利。</li> </ol>
第 10 屆第 1 次 (106 年第 4 次)	106/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li> <li>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ol>
第 10 屆第 2 次 (106 年第 5 次)	106/7/6	通過提供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第 10 屆第 3 次 (106 年第 6 次)	106/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li> <li>3.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li> <li>4.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li> </ol>
第 10 屆第 4 次 (106 年第 7 次)	10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擔保放款額度及二年期擔保綜合額度。</li> <li>2.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通過續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mp;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融資提供背書保證。</li><li>4.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li>5.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li><li>6.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li><li>7.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li><li>8.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li><li>9. 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li></ol>
--	--	--